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19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债权人广东康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诺建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56.73 万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7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自 7 月 18 日至今收盘，股价区间涨幅达 88.91%，同比大盘偏离值较高。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康诺建工持有你公司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产生原因、债权金额、偿付情况等，并说明康诺建工是否与你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其向法院提出预重整是否受前述相关主体指使，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前述公告显示，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你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请你公司说明预重整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请就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其他事项类第1号、破产事项类第1号等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本所规定，请你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5、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3日